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盧茂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黃陳春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朴簡字第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除援引於原審所述外，茲於本院補充陳述：

(一)上訴人在其岳父邱木琴位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號住處內飼養犬隻1隻，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5時30分左右，未將其飼養之犬隻以鍊條、嘴套、狗籠等其他方法為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，剛好被上訴人前往上址繳交田租費予邱木琴及其隔壁鄰居親戚時，邱木琴開門後，該犬隻隨即從門內衝出，咬住被上訴人的左小腿，導致被上訴人受有左下肢撕裂傷合併皮膚缺損之傷害。

(二)被上訴人因本件傷害受有下列損害：

1、醫藥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,405元。

2、看護費用47,600元。

3、營養品費用15,000元。

4、工作損失90,000元。

5、精神慰撫金70,000元。

6、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合計234,005元，扣除事發後自上訴人處受領之紅包2,000元，被上訴人請求賠償200,000元。

(三)上訴人所述不實，邱木琴精神狀況還很好。上訴人的狗從後方咬被傷上訴人，流很多血，被上訴人有叫救護車。

(四)上訴聲明:

1、上訴駁回。

2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上訴人除援引於原審主張外，於本院補充陳述：

(一)被上訴人從提告迄今唯一證據只有上訴人岳父邱木琴的警詢筆錄，然邱木琴失聰重聽、罹患失智症，其證詞不能當作證據。邱木琴在警詢時證述聽到被上訴人叫喚，打開門，犬隻就跑出去。但是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3日在刑事庭開庭時，法官問被上訴人「受傷之前是否有看過證人邱木琴與狗走在一起？」，被上訴人說「有」，法官再問被上訴人「你有無看到咬妳的狗？」，被上訴人說「沒有」，法官問「受傷前後村裡有無流浪狗」，被上訴人說「沒有」，被上訴人前後說法不同，可見被上訴人所述都是謊話，村裡確實有流浪狗，此有照片可證。又咬人的狗高大強壯，但上訴人養的狗是小隻的。

(二)被上訴人是為了賠償金，所以才謊稱上訴人的狗咬傷被上訴人。111年12月28日之前被上訴人3次來上訴人家，上訴人告知被上訴人，若有農事要問岳父的話，請被上訴人先打電話給上訴人，確認上訴人在家再過來，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家裡有狗，也知道上訴人岳父失智，為何當天不先打電話，確認上訴人是否在家再過來，是被上訴人自己的過失。

(三)訴之聲明：

1、原判決廢棄。

2、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3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爭點事項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1、上訴人因此事故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98號刑事判決，判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

1、被上訴人是否於111年10月28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朴

子市南勢竹53號邱木琴的家遭上訴人的狗咬傷？

2、如果上述事實為真，被上訴人可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多少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上訴人是否在111年10月28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朴子市南勢竹53號邱木琴的家遭上訴人的狗咬傷？

1、上訴人於警詢時先供稱：「(問：你所飼養的狗平時是否有使用繩索、鐵鍊綁住或關在籠內？)平常都是養在家裡(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號)2樓」等語(朴子分局警卷第3頁)。於偵查時則自陳：小狗在屋內都沒有綁繩子等語(112年度偵字第1265號卷第9頁)。顯見上訴人在證人邱木琴家中飼養犬隻時，並未用以鍊條、繩子鍊住犬隻甚明。

2、經本院刑事庭勘驗證人邱木琴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，證人邱木琴於警詢時係證稱：「(問：現在意識有沒有清楚？)有」、「我要出去，門打開那隻狗衝出去咬她，再進來我就還沒(聽不清楚)」、「狗我沒看到。我看到一個洞(聽不清處)，就出去了，去咬她後又再返回，我才正要出去而已」、「咬人我是沒看到，我出去她就在那邊唉唉叫了」、「(問：所以你看到時，狗已經跑到外面在那邊叫？)又跑進來」、「(反正你先聽到春珠叫你，你才去開門？)對」、「那隻狗出去咬她，又進來時我剛好要出去」、「(問：是春珠說牠被狗咬到你才出去看，是這樣嗎？)不是。她叫我，我要去開門，門打開那隻狗....我就不知道，牠咬完牠回來我才出去，我出去後就看到春珠的腳在流血」等語，有本院勘驗結果1份及其附件勘驗譯文附卷可考(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8號刑事卷第51、53-55頁)。是證人邱木琴於警詢時已證述案發時上訴人飼養之犬隻，確有跑出住處外，是上訴人辯稱其案發時有將飼養的犬隻用狗鍊綁住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3、被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於111年10月28日15時30分時，前往邱木琴家要拿田地承租費給他，我在門口叫他出來，那

隻咬傷我的犬隻沒有綁住，就隨著他跑出來咬傷我的左小腿後，就跑走了等語(警卷第4-5頁)，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證稱：案發當天，我是要拿田地承租費給邱木琴，喊他出來後，就去他隔壁鄰居小嬸家，因為自從知道他家有養狗後，我就不去那邊拿給他，我都會去他小嬸家，但那隻狗沒有鍊住，跟著他跑出來到小嬸家，我當時人在小嬸家鐵門內的騎樓，從我身後的左小腿咬了一下，我不知道什麼狗，但那隻狗沒有鍊著等語綦詳(本院刑事卷第114-120頁)，可知被上訴人前後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無歧異之處，堪認被上訴人前往證人邱木琴住處，欲繳交田租費予證人邱木琴，確有遭上訴人飼養之犬隻咬傷。又被上訴人於當日15時30分許遭狗咬傷後，旋於同日16時30分許至長庚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(下稱嘉義長庚醫院)治療，經診斷受有左下肢撕裂傷合併皮膚缺損之傷害乙節，此有嘉義長庚醫院111年11月30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查(警卷第12頁)。

4、上訴人在偵訊時供稱：該犬隻是我所飼養，已經養9年，小狗在屋裡都沒有綁繩子等語(112年度偵字第1265號卷第9頁)；核與證人即上訴人岳父邱木琴在警詢時證述：該隻狗平常都養在我自宅內等語(見警卷第10至11頁)相符。上訴人辯稱當時有將犬隻繫好在家中，但所提照片(112年度易字第198號卷第78-1至78-7頁)非案發當日所拍攝，就難為上訴人有利的認定。

5、上訴人雖辯稱證人邱木琴疑似失智症，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13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31頁)。但是邱木琴在警詢時供述犬隻是上訴人飼養，平時都養在家裡等語，亦與上訴人所述相符；所稱當日聽到被上訴人呼喊後，被上訴人就過去弟弟那邊等情節，亦與被上訴人證述符合。且證人邱木琴警詢是經一問一答，未見有無法辨別事理的狀態，況警詢時間為111年，尚難以113年6月之診斷證明書認為證人邱木琴當時警詢內容不實。

6、上訴人主張村裡確實有流浪狗，此有照片可證(本院卷第129

頁)。縱使上訴人之村莊內有其他流浪狗，但並無法證明，被上訴人被犬隻咬傷，係流浪狗所為。

7、上訴人因此事故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98號刑事判決，判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亦經調閱該刑事歷審卷證查明無誤。

8、上訴人自承屋內飼養的領養犬隻個性生怯，對外人存有防禦之心，在門口喝呼會引起犬隻騷動狂吠(原審卷第51頁)。上訴人飼養犬隻，即負有控制動物行動，或設置足以隔離或防免其攻擊旁人之設備與措施，並隨時注意檢視前項設備措施等作為義務，以防止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。但上訴人疏未注意，未採取上述相關措施，乃致該犬隻咬傷被上訴人，上訴人核有過失，甚為明確。

9、上訴人主張111年12月28日之前被上訴人3次來上訴人家，上訴人告知被上訴人，若有農事要問岳父的話，請被上訴人先打電話給上訴人，確認上訴人在家再過來，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家裡有狗，也知道上訴人岳父失智，為何當天不先打電話，確認上訴人是否在家再過來，是被上訴人自己的過失等語。惟查：

⑴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(民法第217條第1項)。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。

⑵被上訴人係前往上址繳交田租費予邱木琴及其隔壁鄰居親戚時，邱木琴開門後，該犬隻隨即從門內衝出，咬住被上訴人的左小腿。被上訴人並無對犬隻為挑釁、玩弄、嬉戲之行為，難以認定被上訴人有就本件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有共同之原因，或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相當因果關係。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有過失，並無可採。

(二)如果上述事實為真，被上訴人可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多少？

1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(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)；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，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(民法第190條第1項)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)；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)。上訴人所飼養之犬隻咬傷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。

2、被上訴人因被犬隻咬傷支出醫藥費11,405元，有提出單據、診斷證明書為證(原審卷第141-146頁)，此部分請求應該准許。

3、審酌被上訴人因犬隻咬傷受有傷害，且須接受清創植皮手術，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的痛苦，可以認定。並審酌上訴人47年次，國中畢業，有房子但貸款中，目前在菜市場擺攤賣衣服及餵養一些流浪狗，月入約1萬多，及靠勞保退休金生活。被上訴人自承：沒有讀書、無工作、經濟狀況普通。以上為兩造所陳明(原審卷第106頁、本院卷第101頁)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)之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，認為被上訴人請求的精神慰撫金70,000元為適當。

4、被上訴人在原審請求之看護費用47,600元、營養品費用15,000元、工作損失90,000元，業經原審認為無理由而駁回，被上訴人對此並未提起上訴，故原審駁回之上開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5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因本件傷害所受損害為81,405元(11,405元+70,000元)，扣除上訴人所包紅包2,000元，被上訴人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為79,405元。

(三)從而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9,405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(四)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敘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柯月美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